

证券代码：837733

证券简称：香江印制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苑素香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88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8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卓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7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苑建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

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月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傅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提名张廷元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卢晓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提名为公司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5日